

- 1、僅針對校園有「**對外開放**」參與(加)之藝文類相關活動。
- 2、如藝文(術)活動為併入「學校課程」之內部活動請**勿申請**，如：在朝會上表演(非有對外開放)。
- 3、以申報「**非上課期間**」，如：假日、週一至周五下課後時間，有**對外開放**並具藝文(術) 展覽、表演活動等，以具藝文活動成分活動名稱進行申報，如：校慶或親職日中所安排太鼓活動演出、直笛合奏演出、韓國舞蹈表演等等，**非以校慶名稱進行申報**藝文活動，以實際「太鼓、直笛、舞蹈」活動或演出等名稱，進行藝文活動申報，以提升本市藝文展演活動之量能。
- 4、學校申報亦可以針對有開放師生、家長等不特定民眾參觀(與)及對外發表之成果展覽、社團演出，如：以 xx 社團成果展、xx 熱舞社成發活動等名稱進行申報，並在學校官網露出時可強調藝文(術)領域，以利文化部抽查各縣市學校官網時符合藝文展演申報內容。